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神木市石峁遗址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皓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石峁博物馆挡墙外已征土地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结构形式： / 层数： / 建筑面积：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项目编号：SMZCZ-2025180C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博物馆景观挡墙外已征土地绿化面积约10000平方米，种植乔木类植被346株，灌木类植被86株（详见工程计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陆拾叁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叁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631993.31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8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610521005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郝志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刘敏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神木市石峁遗址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皓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石峁博物馆挡墙外已征土地绿化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 / 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
-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 年；
- 5、其他约定： 无 ；
- 6、植被养护期：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 （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合格。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19日 郝志伟

____年____月____日